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7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三人与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三人与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三人与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7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7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颖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章颖薇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

1、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颖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2月27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9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收件人:【李朝声】

电话:【0592-5556861】

传真:【0592-5580352】

邮政编码:【361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章颖薇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7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260,031股增加至144,564,04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1,304,012股),注册资本由103,260,031元增加至144,564,043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以28.55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4,564,043股增加至154,581,5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0,017,513股),注册资本由144,564,043元增加至154,581,556元。

3、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892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4,581,556股减少至154,382,664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98,892股),注册资本由154,581,556元减少至154,382,664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4,382,66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54,382,664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60,031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382,664元。
2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3,260,03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4,382,66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7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 点 1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章颖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1/1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80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38.2664万股的1.94%,其中首次授予282.7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38.2664万股的1.83%,预留17.2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38.2664万股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7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创立于1999年,是国内领先高端整体厨柜、定制及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整体厨柜、定制及智能家居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公司是全国工商联家具厨柜专委会会长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整体厨房分会会长单位,拥有国家认定“厨房工业设计中心”,先后荣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连续9年蝉联“中国房地产500强首选厨柜品牌”。

(二)近三年的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639,838,958.16	2,125,444,791.62	24.20%	1,701,677,97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52,401.61	242,496,668.92	20.68%	210,190,5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338,174.11	197,751,921.59	20.02%	161,723,46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89,121.37	402,125,219.51	67.38%	325,384,359.3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5,803,909.99	1,210,907,141.16	50.78%	982,699,565.30
总资产	3,485,802,782.09	2,676,157,605.54	30.25%	1,853,448,529.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2	2.61	19.54%	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8	2.61	18.01%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2.13	18.78%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8	22.92	减少1.64个百分点	2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6	18.69	减少1.43个百分点	17.4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郭星,独立董事章颖薇、余明阳、崔丽丽。

2、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王红英、王秀芬、陈振录。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潘孝贞、朱灵、陈建波、王永辉、李子飞、贾斌。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 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0.00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38.2664万股的1.94%, 其中首次授予282.78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38.2664万股的1.83%, 预留17.22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38.2664万股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7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灵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32	4.11%	0.08%
2	陈建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32	4.11%	0.08%
3	王永辉	副总裁	9.90	3.30%	0.06%
4	李子飞	总裁助理	9.90	3.3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0人)			238.34	79.45%	1.54%
预留			17.22	5.74%	0.11%
合计			300.00	100.00%	1.9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7.4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27.47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